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议案》

经过认真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收购润兴租赁 40%的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本次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收购是在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作价基础，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收购股权事项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0 亿元收购的润兴租赁 40%的股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东莞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过认真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 1.5 亿元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促使该公司进一步扩展业务的需要，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向东莞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授信事宜。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过认真核查后，我们认为：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小如先生拟为公司向东莞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5 亿元，蔡小如先生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解决公司流动资金。同时，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杰 曾广胜 岑赫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九日